

关于印发《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圆满完成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现将《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执行。

安阳市民政局 安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19 日

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4]7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深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居家养老需求，通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切实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为老服务送到老年人家庭，探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推动养老服务供给结构不断优化、养老服务消费潜力充分释放、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养老服务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更好满足老年人专业化、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试点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财政资金配套，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发挥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引导更多专业优质资源投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在设施建设、机构培育、人才培养、服务创新、促进消费等方面积极探索，全力打造具有安阳市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一一构建“六级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市级一平台、县级一中心、街道（乡镇）一阵地、社区（村）一场所、小区一站点、家庭一床位”六级网络，为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派单式”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2025 年底，我市“六级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一一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化。依托市、县（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为抓手，以智能设施设备、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管理等应用为核心，整合服务需求和服务资源，搭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网络，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慧化。

一一实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规模化。2025 年 6 月底前，全市对经评估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为其建设不少于 1858 张家庭养老床位，并可根据其需求同时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对未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但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需求的，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累计提供不少于 3380 人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周期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一一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通过项目示范,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逐步引导养老消费潜力释放,培育和引进一批优质养老服务企业(机构)深耕安阳养老服务市场,促进我市养老服务品牌化、品质化、专业化发展。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服务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我市长期居住,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

- 1.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 2.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 3.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4.其他根据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等偏下收入组的老年人(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不高于 27420 元/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不高于 12933 元/年或县(市)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等偏下组人员)。

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是指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可经本人(家属或监护人)自愿申请,享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或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其中,重点和优先保障符合以上条件老年人中的高龄、孤寡、独居、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优抚对象。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应拥有其申请建设改造住房服务的所有权或长期居住权。申请建设改造的住房一年内无拆迁规划。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服务对象因去世、户籍迁移、条件改变不符合要求时,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及时核减。

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应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对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筛选、建立服务对象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共享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确保居家养老服务的响应与提供,原则上服务对象居住地范围是城市区、县城主城区。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具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服务对象居住相对集中的乡镇纳入本级实施方案。

(二)明确服务内容

1.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 1858 张。在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估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适宜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满足其安全便利生活条件、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为基本要求,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智能化改造。

2.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不少于 3380 人次。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服务。

(三)确定服务标准

1.评估标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T42195-2022)要求,上门对符合经济状况评估的对象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和家居环境评估,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对象纳入服务范围。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不符合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要求的,县(市、区)应向其说明情况。县(市、区)应建立评估结果异议处理机制。

2 建设标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机构应当根据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家庭照护能力和居住空间条件等因素，经与老年人及其家属协商后，设计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实现“一户一案”，对老年人居家环境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老年人居住环境的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物理环境等关键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等老年产品，进一步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营造无障碍空间，为老年人居家安全和上门服务人员有效开展工作提供物质保障。根据老年人居家环境条件，按需安装必要电子信息服务设备，包括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常态掌握老年人生活情况，增强老年人居家生活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智能化设备信息及服务数据应保证能有效链接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建设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根据实际建设费用，按照床均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包括设施设备费、安装费、网络费等）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此前已享受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的老年人，或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经本人申请和评估审定为符合本项目条件服务对象的，其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实施项目与之前享受的改造项目具备相应功能的不重复改造，按 5000 元标准实施补差方式改造提升为家庭养老床位。

3. 服务标准。项目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 1 人次是指项目执行时间内须为同一位服务对象累计提供 30 次以上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应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满足但不限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指导目录》（见附件 4）服务相关要求，且应配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依托信息化系统为老年人提供全流程可监控的居家上门服务，并每次服务应做好纸质记录（见附件 9）及电子记录。服务数据、服务记录、服务满意度回访资料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服务机构应设立服务电话热线并对老年人公示，建立咨询和投诉处理反馈机制。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每月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对享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老年人，服务机构应在以上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免费全天候 24 小时信息化服务；每月提供免费探访关爱服务；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康复、护理等范围内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供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须在项目周期内为同一对象累计提供不少于 30 次（单次上门服务可提供 1 项或多项服务内容，每日无论完成多少服务，均只记录为“一次上门”）。

服务机构对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服务期限内，原则上服务不得延期或推迟履行，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周期的，应向县（市、区）民政部门报备。政府购买服务不得折算现金或转让。

4. 验收标准。服务机构应建立建设改造与服务档案，做到“一人一档”，并加强档案管理，评估资料、改造方案、验收情况等应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同时，项目要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估的方式进行过程监管及验收评定，即从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起，负责国家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整体监管，费用参考价为 100 元/人（同一服务对象既享受家庭养老床位又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可一次性验收），按完成监管人次数据实结算。

四、工作流程

（一）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8 月 31 日前）。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4〕26 号）要求，市民政局、财政局开展提升行动项目调研论证，制定《安阳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民政厅、财政厅和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各县（市、区）民政、财政部门根据《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任务分解表》分解

任务，部署本辖区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工作，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积极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宣传，增强项目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二)项目对象资格认定阶段(2024年9月10日前)。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要求，通过上门核查、“金民系统”查询和通过“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进行核查等方式，组织人员对项目对象开展经济状况评估确定，按市民政局要求的方式、时间上报。

(三)能力评估和项目申请审批阶段(2024年10月31日前)。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遴选确定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对符合经济状况评估的对象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进行能力评估，对有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需求的老年人进行照护环境、网络环境评估，符合条件的，填写《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请表》(见附件5)，经镇(街)审核后，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策设计和建设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遴选确定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承接主体，可由依法设立、具备相应资质、信誉良好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家装、通讯、科技类企业承接。由中标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设计，充分听取申请对象的意见，做到“一户一案”，提高实用性，确保建设方案质量。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建设单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方案设计确认单》(见附件6)，约定建设项目、工程时间、售后服务等内容，做好应急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建设单位应按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方案进行施工改造、设施配置，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程结束后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家庭养老床位改造明细表》(见附件7)。

(五)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阶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民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遴选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承接主体，可由依法设立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承接，支持优先选择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由服务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确认服务需求，充分听取申请对象的意见，经与老年人（家属或监护人）确认后，服务单位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签订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协议，约定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频次、服务终止条件、投诉处理等内容，做好服务安全预案与风险事项告知。服务单位根据签约内容组成服务团队，为签约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并按规定将服务数据、服务记录等及时上传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纳入平台监管。服务单位定期检测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和照护需求，与其本人（家属或监护人）商议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六)资料整理归集阶段（长期）。各实施单位安排专人在民政部门指导下，负责将服务对象工作台账信息及时录入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一2024年项目”，并根据工作进度补充更新。

(七)项目过程监管和验收阶段(2025年6月30日前)。民政部门指导各实施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并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对照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具体内容、进度安排、完成情况、满意度评价等进行进度管理和验收评定，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

(八)考核总结阶段(2025年7月)。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将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组织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成果等形成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将采取委托第三方抽检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工作考核结果。

五、职责分工

(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职责。负责制定我市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县（市）审定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人数向各县（市）分配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负责考核全市项目实施情况；负责制定项目建设和服务规范、平台技术规范，管理相关数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对县（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工作、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项目验收情况、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工作进行监管。市民政局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城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各区民政局职责。负责组织街道做好服务对象的筛查以及申请人的摸底、申报、初核、公示；做好辖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的协调、监督、建档等相关工作；配合市民政局对完成建设改造家庭进行逐户实地验收；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

(三)各县（市）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制定辖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审定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人数统筹安排和使用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补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等；负责考核本辖区项目实施情况。县（市）民政部门负责按照政策规定和市级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和实施，验收机构不得与提供能力评估、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同一主体；组织对服务对象的上门评估；指导街道（乡镇）实施试点工作；依申请审定申请对象身份、确定补贴补助资格；对每张家庭养老床位建档管理，对辖区家庭养老床位对象评估、建设改造方案、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监管；负责辖区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四)街道（乡镇）、社区（村）职责。负责服务对象的筛查以及申请人的摸底、申报、初核、公示；做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的协调、监督、建档等相关工作；协同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完成建设改造家庭进行逐户实地验收；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提供必要协助；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

(五)服务机构职责。负责家庭养老床位项目的实施，对申请对象家庭进行入户评估、设计，制定改造方案；根据服务对象的生活状况、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精神状态等因素，制定专业照护方案，建立服务档案，签订服务协议；按照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规范安全施工；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建立和保留有关档案资料，及时上传数据、资料至市、县（市、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和“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项目信息采集版块和微信小程序“民政政务一 2024 年项目”中。服务机构应为服务对象制定风险预案，服务前做好各项服务安全预案与事项告知；服务机构应每月开展或自觉接受服务质量评价，以及对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的满意度调查。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统筹。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工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的统筹协调合作，指导、推动项目落地。民政部门做好牵头工作、财政、医保、卫健等责任部门要积极给予相关工作支持，定期分析项目推进情况和问题，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解读项目内容，积极引导有资质的服务机构、老人及家属广泛参与。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实施期间符合条件对象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由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项目结束后资金支出渠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审计。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三)强化监管评价。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

务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承接主体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及时组织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验收，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由第三方出具评价验收资料。各县（市、区）要定期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质量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结算相关补贴资金和服务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不符合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规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满意度低于 90%的，应及时要求相关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或收回发放的补助资金。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反馈抽查结果，限期整改问题。市、县（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展全流程智慧监管，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四）强化责任追究。服务机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所在民政及相关部门对其采取失信惩戒、降低、停发、收回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补贴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补助资金等措施。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服务机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取消其签约服务商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给予服务供应商资格。

（五）加强公开公示。民政部门应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1]56 号）要求，公告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以适当方式体现“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附件 10）”

（六）注重服务延续。编制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形成符合安阳市情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家庭养老床位照护服务管理办法等，注重家庭照料者的增能培训，提升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照料者的能力，全力打造具有安阳市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建立健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度机制。

安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